

# 明道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另依據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拓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 第二條 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一、於每年上任後編列年度計畫，配合年度計畫辦理各項相關活動。  
二、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對外參與校際性活動，對內協調籌劃，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三、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
- 第三條 會長為本會行政中心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各部會推展會務。  
三、任免行政中心首長。  
四、得依法執行，經學生議會決議之各項法規、行政命令及本會聲明。  
五、代表本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六、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  
七、負責校內、外活動規劃與統籌。  
八、簽呈撰寫與組織章程修改。
- 第四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其職權如下：  
一、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二、會長、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三、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至屆滿為止。  
四、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會長職權；惟若距會長任期屆滿之日起超過四個月以上，應即由本會進行會長補選。  
五、協助會長負責校內、外活動規劃與統籌。  
六、處理本會與各系學會之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 第五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部，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核備同意後任命之。及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二、會長、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執行秘書代行會長職權。  
三、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四、協助副會長處理與各系學會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五、負責召集會長、副會長聯名選舉委員會。  
六、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其他各部門之事務。  
七、行政中心之資料管理及建檔。  
八、辦理愛校座談會。

第 六 條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會，每一部會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於常會中核備同意後任命之；各部會可另設副部長一人及部員若干人，由各部會部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者選任之。各部會及其職權如下：

一、財務部：

- (一)管理本會經費運用及財產。
- (二)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
- (三)整理各系、社團活動之補助金額，以及收支管理。
- (四)保存本會各項財政紀錄，並於每月學生議會常會提出財務報告。
- (五)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 (六)下一學期預算分配。

二、社務部：

- (一)有關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 (二)辦理社團評鑑及社團博覽會。
- (三)參與社團會議、活動。
- (四)辦理社團登記。
- (五)辦理社團幹部會議及研習活動。
- (六)社團社員獎懲之建議。
- (七)協助新社團之成立申請。
- (八)整理各社團相關資料，交由執行秘書存檔。
- (九)協助各系、社團活動之辦理。
- (十)協助社團辦理各類活動補助款申請。
- (十一)管理各社團辦公室。

三、活動部：

- (一)舉辦學術、康樂及體育競賽活動。
- (二)辦理校際活動。

四、美宣部：

- (一)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事宜。
- (二)本會各項活動場地佈置。
- (三)製作邀請函與工作識別證。

五、公關部：

- (一)統籌本會對內、對外之公共關係。
- (二)協助各部門辦理校內、外活動宣傳事宜。
- (三)招募本會各部成員。
- (四)邀請、接待師長及貴賓。
- (五)贊助廠商之接洽。
- (六)特約商店之接洽。

六、新聞部：

- (一)學生刊物之編輯、出版。
- (二)發佈本會相關之新聞。
- (三)拍攝及保存本會活動相片。
- (四)撰寫及保存本會活動新聞稿。
- (五)架設、管理本會社群網站。
- (六)管理線上學權系統。

七、總務部：

- (一)協助各部活動場地及器材之申請。
- (二)管理本會之器材及維護。
- (三)負責採購本會所需之器材。
- (四)活動機動支援。

- 第七條 行政中心除常設之各部會外，若本會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議，送交學生議會核備同意後，增設其他部會。
- 第八條 行政中心部長、執行秘書任期與會長相同，惟若部長、執行秘書出缺時，依其任命程序重新產生。
- 第九條 會長得於學期中，除期中、期末考期間外，每週召開本會之工作會報；各行政中心首長及副會長、執行秘書均應出席。並應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 第十條 本會任期採年度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乙年，自每年1月起至12月下旬止，不得連選連任。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每年12月中旬前辦理選舉投票，12月中旬至12月下旬為輔導期，每年12月最後1週之週三正式辦理交接(若遇到假日則順延)，不得連選連任。會長、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大學部二、三年級會員，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系同年級前百分之50(含)以上者。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者。  
三、上學期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四、在本校學務處登錄曾擔任班級或系會、社團負責人者，或學生議員，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者。  
五、須繳納本會會費。  
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者。  
三、上學期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四、須繳納本會會費。  
若為一年級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者。  
二、在本校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三、須繳納本會會費。
-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學生議會提出不適任案，提請會長、副會長辭職。又若於學期中有1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應即辭職。
- 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部長、執行秘書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會長提案，送交學生議會決議同意後，免除其職務。又若於學期中有1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應即請辭。
-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預算編列依據本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